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謹此提述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該公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並無重大變動及／或調整。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載於該公告內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此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之刊發

董事會特此宣佈，由於在完成審計程序後需要更多時間來落實並安排年度報告的批量打印，因此預計本公司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滔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少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